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4号(总第112号)

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工业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4月10日)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4月30日)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5〕18号,2015年4月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5〕19号,2015年4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20号,2015年4月13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10号,2015年4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5年重点工作通知(三政办〔2015〕11号,2015年4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12号,2015年4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三政办〔2015〕13号,2015年4月23日)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工业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10日)

同志们：

近年来，每年召开一次高规格的工业大会，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进行安排部署，已经成为一种惯例，足以说明工业在全市经济格局中的极端重要地位，也足以说明市委、市政府对工业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今年，在积极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们一同研究部署如何加快工业转型发展，推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显得尤为重要。

刚才，李琳副市长在总结成绩的基础上，对今年的工业经济发展进行了全面、具体的安排，讲的非常到位，这也是市委、市政府经过认真研究的，我完全同意，请同志们认真抓好落实。几家单位的发言非常有代表性，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对全市工业企业很有借鉴意义，请大家认真学习好、领会好。下面，我结合自己的学习和思考，重点围绕“打造新常态下全市工业升级版”讲四点认识，与同志们分享交流。

一、深刻认识工业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中的重大使命

积极适应和引领新常态，通过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努力推

动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是目前我们做好经济工作的大逻辑。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工业作为经济的支柱，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主战场，作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心骨，工业的地位和作用比以往显得更加突出和重要。

一是稳增长的“主引擎”。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党中央、国务院正着眼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坚持稳政策稳预期和促改革调结构“双结合”，着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无论是“双目标”、“双结合”也好，还是“双引擎”也好，这里面都离不开工业的支撑和贡献。特别是对于我们三门峡来讲，我们的工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多年来一直保持在 55% 至 70% 之间，工业一直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比如去年，没有工业 10.7% 的增速支撑，我们的 GDP 根本无法保住 9.1% 的增速，这里面李琳副市长和工业战线的同志们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可以说工业“打喷嚏”，整个经济就要“感冒”，所以说在新常态下，我们工业这个“主引擎”不仅要出力，还要出大力。

二是调结构的“主心骨”。消费方面，只有加快制造业向个性化定制、网络化销售等先进制造方式和商业模式转型，才能满足日益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支撑消费结构升级。投资方面，近年来工业物流、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智能制造、智慧物流、高端装备、

新材料等正在成为投资新热点。出口方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扩大工业品的出口，才是打造我们出口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就业方面，新兴产业成长与传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正在创造大量高质量就业岗位，带动整个就业结构改善。

三是创新驱动的“主战场”。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是经济新常态的一个重要特征。实践表明，工业是研发投入的主阵地，是创新最活跃、成果最丰富“主战场”，从根本上决定了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整体创新水平。相反，如果技术创新未在工业领域广泛应用，它对经济增长就发挥不出多大作用，就仅是一种技术泡沫，这也是发达国家实施“再工业化”战略的原因。只有真正把工业发展动力转到创新驱动的轨道上来，我们的工业才能从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迈进，才能实现由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的根本性转变。

因此，我们一定要清醒认识到工业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中的重大使命，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努力发挥工业在促进经济增长、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中的主力军作用，以工业经济的“升级版”为突破口，打造三门峡经济的“升级版”。

二、牢牢把握新常态下工业发展面临的历史机遇

当前新常态下，我们的工业发展面临着一系列重大历史机遇，国家层面的“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

行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见》，河南省层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我们市层面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四大一高”战略推进、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等等，作为抓经济工作的同志们，特别是工业战线的同志们和各位企业家，一定要认识到、把握好这些机遇。有些机遇大家已经很清晰，但有这么几个机遇需要重点和同志们一起分析一下。

一是《中国制造 2025》带来的机遇。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

1.什么是《中国制造 2025》。2014 年，由工信部牵头，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质检总局、中国工程院等 20 多个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 50 多名院士、100 多位专家共同编制的中国制造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可以说是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顶层设计，是我国未来 10 年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行动纲领和未来 30 年实现制造强国梦的奠基性文件。（第一个 10 年到 2025 年，进入世界强国之列；第二个 10 年到 2035 年，进入世界强国的中位；第三个 10 年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占据世界强国的领先地位）已经在 3 月 2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将于近期正式印发。

2.《中国制造 2025》编制的背景。2014 年 3 月，习近平总

书记访问德国时在《法兰克福汇报》发表署名文章，重点提到德国“工业 4.0”战略（所谓“工业 4.0”，是相对于 18 世纪引入机械制造设备的“工业 1.0”、20 世纪初电气化的“工业 2.0”、及 20 世纪 70 年代信息化的“工业 3.0”而言的第四次工业革命）。随后，我国结合工业发展实际，研究编制了《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都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针对制造业发展提出的战略举措，重点都是要把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通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让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因此也被称为中国版的“德国工业 4.0”。

3. 《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的不同。“德国工业 4.0”战略是依托制造业强大的技术基础，瞄准新一轮科技革命制定的措施，通过推动两化融合等直接迈向“工业 4.0”。而《中国制造 2025》不仅要应对新的科技革命，还要顾及到规模庞大的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整个制造业创新能力的提升，需要同时推动工业“2.0”、“3.0”和“4.0”，任务比德国实现“工业 4.0”更复杂、更艰巨。

4. 《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和五大工程。十大领域：突出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确定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作为发展重点。针对这十大重点领域，工信部还推出了重点领域技术方向绿皮书目录指引，并将实行动态管理，两年一修订，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发展。五大工程：提出了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 5 项重大工程，以解决长期制约重点领域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一批标志性产品和技术。

面对《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我们要紧紧围绕这“十大领域”进行认真研究，结合我市的高端铝型材、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进行谋划，制定我们的发展路线图，有针对性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二是“互联网+”带来的机遇。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还首次提出了“互联网+”行动计划。伴随着汹涌澎湃的移动互联网大潮，“互联网+”事实上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阻挡的趋势，加的是传统的各行各业，目前互联网的发展很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比如，互联网加上传统的广告网成就了百度，加上传统集市成就了淘宝，加上传统百货卖场成就了京东，加上传统银行成就了支付宝……这些都活生生地在我们身边，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我们每个人的生活。

对于工业来讲，“互联网+”就是两化融合的升级版，不仅仅是工业化，而是将互联网作为当前信息化发展的核心特征给它提

取出来，并与工业、服务业的全面融合，这种融合不是简单的叠加，不是一加一等于二，而是发挥的乘数效应，甚至是倍增效应。

尤其在消费由过去的排浪式消费到个性化消费的新阶段，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是工业领域特别是制造业领域的“互联网+”，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充分利用大数据的威力，快速收集和回应每个客户的需求。今天和大家分析一个海尔集团的事例：

海尔集团总裁张瑞敏指出，“在当今互联网时代，满足用户的需求不单单是过去所说的质量，现在用户定义质量就是是否能够满足个性化需求，所以企业必须从大规模制造变成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而支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平台就是依托“互联网+”的互联工厂，他们通过打造按需设计、按需制造、按需配送的互联工厂体系，使整个制造过程实现高度的柔性，满足个性化定制的需求。目前，海尔已建成沈阳冰箱、郑州空调等 4 个全球领先的示范互联工厂。用户可以在网上登录海尔商城，根据个人的喜好，自由选择产品的颜色、款式、性能、结构等，定制专属产品。用户提交订单后，海尔互联工厂通过智能化信息系统进行自动识别，将用户个性化信息自动传递给各个工序，从而进行自动化生产，用户还可以随时关注产品生产动态。同时，海尔还建立了“全流程并联交互开放式创新生态体系”，搭建了用户、供应商及一流资源并联交互产生创意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模式。通过网络入口，每天可吸引 100 多万粉丝参与海尔产品的互动，平均每天产生有

效创意 200 多项，同时通过网络与供应商深度交互，实现模块化解决方案。

这就是“互联网+”的巨大威力，不仅我们的商贸企业要用好“互联网+”发展好电子商务，我们的工业企业也要积极触网，研究、顺应“互联网+”的机遇。当前最能够做的就是要用好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这个平台，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完善制造企业供应链和销售网，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

三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见》带来的机遇。3月13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意见》瞄准创新链条关键环节上的突出问题，开出了一整套标本兼治的改革“药方”，在顶层设计层面为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铺平了道路。我们要认真学习研究这个《意见》，下大力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同步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我们不少企业已经尝到了技术创新的甜头。比如，灵宝金源公司的技术中心，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他们自主研发

生产的高精度压延电子铜箔，附加值比传统电解铜箔高出5—7倍（铜4.2万元/吨，电解铜箔7.1万元/吨，每吨附加值3万元；压延铜箔17万元/吨，每吨附加值9万元）。这里面一定要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好企业的主体作用，让企业真正牵头来搞创新。

四是经济战略布局带来的机遇。国家、省里的重大经济战略布局，也会给我们的工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这些机遇我们也要认真去研究和把握。比如，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我们三门峡正在努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在市场需求、工业布局上要积极去对接。河南正在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围绕省里谋划的智能终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重点，我们也要去积极对接，优先发展市场空间大、增长速度快、转移趋势明显的高成长性制造业。把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球智能手机生产基地建设等机遇，加快发展我们的黄金珠宝、手机配套零部件等产业的发展。这些机遇，不仅我们工业企业要研究，工业战线上的同志们要研究，我们从事经济工作、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同志们都要去研究。

三、充分发挥企业在打造工业升级版过程中的主体作用

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打造工业升级版，企业是主体、主角、主力军。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很大，很多企业面临不少困难，越是在这个时候，我们越要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多挑重担、多做贡献。

一要强化创新驱动。要积极适应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大趋势，把抓创新、强投入作为企业做大做强的战略举措。在科技研发上要舍得投入、加大投入，每一个企业都要努力做到有研发机构、有专业力量、有经费投入、有研发课题、有仪器设备、有创新成果，真正建立运作规范、运行高效的研究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用人理念，舍得花本钱，吸引与主导产业发展相关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科技创业。要用足、用好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通过技改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实现装备水平、产品附加值、品牌价值、节能减排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提升，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要加快转型升级。现在煤炭、煤化工、黄金、铝等主要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一些企业的生产面临着价格上不去、成本下不来“双挤压”，产能过剩约束、技术水平约束和生态环保约束“三约束”的困难境地。但这时候等待是没有出路的，必须适应需求变化，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积极在转型升级、产业延链、发展新产业和新业态上找出路，引领企业快转型、快升级。这方面我们身边就有例子，在去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从 2013 年的 305 元/克下降到 2014 年的最低 230 元/克)，中原黄金冶炼厂正是依靠黄金及其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和链式发展，共生产黄金 98.7 吨，白银 14.4 吨，电解铜 0.6 万吨，

硫酸 13.8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3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实现利润 3471 万元，同比增加 17881 万元。所以凡是深加工搞的好的，整个产业链条下来还是赚钱的，就能够活下来。现在我市传统产业在工业中的份额还比较大，2014 年占工业总量的 55.25%，这些产业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在拓链、延链上下功夫，可以以商招商，也可以引进战略投资者，能往下游走的要下定决心往下游走。

三要推动制造业的服务化。工业与服务业相向发展、相互融合已经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主流，向服务型制造转型也是全球制造业发展的趋势。在制造业微笑曲线的两端，研发设计与服务的附加值是最高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指出，美国服务业占国民经济 70% 以上，但近 60% 是依靠制造业带动的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占 GDP 比重在 43% 左右。以往我们过于关注制造环节，而对设计与服务重视不足，今后要向前期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维修检测等方面不断加强，推动制造业向服务型转变。比如，我们的化工机械、黄金机械、煤炭机械、检测量仪等产业，今后就不能仅仅满足于生产一个反应釜、一条采选线、一台掘进机、一部检测仪，我们要努力成为某个行业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比如黄金机械，从开采到冶炼，甚至再到精深加工，我都能提供一整套的装备和技术服务，从卖产品到卖服务，从装备制造向工程技术服务转变。虽然这不是一蹴而就的

事，但我们的企业要有这个雄心壮志，只有这样，我们的装备制造才能真正做大做强，才真正有竞争力。

四要谋划好“十三五”发展。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没有战略规划的企业是没有出路的。今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的谋划之年。各家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用好前面我讲到的那些机遇，瞄准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谋划新项目，开发新产品，围绕产品链的高端、价值链的高端，加速产品结构的调整，认真编制好企业的“十三五”规划，为企业长远发展谋划好蓝图。

五要防范融资风险。目前，资金链紧张是很多企业面临的一个共性困难。在解决资金难题这个问题上，一定要依法依规进行。比如，我们的电解铝、黄金等企业要学会运用金融市场，做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缓解资金困难；经营规范的企业要积极推进企业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这里我再次郑重提醒大家，千万不要陷入非法融资或者非法借贷的“陷阱”中去！去年以来，我们的个别企业陷入到非法融资的漩涡里，一个好端端的企业垮掉了，一个经营多年的品牌报废了，有的甚至搞得人财两空，我们看了也很心疼。今天我在这里再次重申，市委、市政府打击非法融资的立场是鲜明的，态度是坚决的，这是一条高压线，我希望我们任何企业都不要去触碰。

六要促进企业成长。要坚持把促改革、强管理、增活力作为

企业做大做强的根本动力。各位企业家要有改革创新的精神，要有战略的眼光，在观念理念、战略思维上加大转型，通过企业家的成长带动企业的成长。要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刚才发言的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公司，就是通过加强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加大技改、提高劳动效率等方法，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在去年铝工业市场低迷的形势下依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4 年全年氧化铝商产为 24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1 亿元，利税 14 亿元，其中税收 5.8 亿元。今年 1 至 3 月份氧化铝商产为 6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3.6 亿元，利税 5.7 亿元，其中税收 2.7 亿元，他们的做法值得我们广大企业学习推广。

四、全力为打造工业升级版营造良好环境

打造工业升级版，各级、各部门的服务是重要保障。关于加强企业服务，刚才李琳副市长已经讲的很全面了，这里我再强调这么三个方面：

一要简政放权。一方面要做好“减法”，重点清理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工业领域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认真梳理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规范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为企业创造一个更加宽松公平、更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要做好“加法”，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从加强依法监管、

完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能力、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入手，守好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用户权益保障等“红线”，将工作重点更多放在制定法规标准、完善基础设施、提供公共平台，更好为企业服务上来。

二要用好政策。国家、省里已经出台了不少促进工业发展、鼓励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等政策措施，省里还将出台一些支持企业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促进骨干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我们要把这些政策执行好，决不能走样。通过政策的落实，多渠道、多层次缓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激发企业积极性。在企业兼并重组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等方面交由市场决定，推动产业政策转型，利用市场机制构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增强经济韧性。

三要精准服务。我们正在开展“金融、环境服务行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按照全省产业集聚区观摩点评会上谢省长的要求，省里即将开展“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组建协调服务团，分行业、分企业制定措施，帮助企业解决一批难点问题，我们要把这两个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把企业服务做精、做准、做到位。尤其要搞好产销对接、资金融通等工作，帮助企业开拓销售市场，解决资金难题。

同志们，今年的经济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工业战线肩负的责任重大。我们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进入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上来，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努力打造全市工业升级版，为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30日)

同志们：

刚才，各县（市、区）就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开展情况做了汇报，李建顺市长对全市整体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对照各自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再讲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增强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启动一年多来，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刚才，李市长已经进行了全面总结。可以说，我市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已经开好头，起好步，实现了“开门红”。

一是促进了农村面貌改善，成为惠及广大农民的最大“民生工程”。全市以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为龙头，一批环境优美、设施配套、产业兴旺的美丽乡村效果初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

作用。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垃圾和污水处理，近千个行政村开展了环境整治，农村脏乱差状况得到初步改观。以兴业富民为目标，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工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撑作用日益凸显。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民得到了真正实惠。

二是带动了公共资源下沉，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载体工程”。长期以来，由于资金有限，全市发展的重心主要集中在城镇，市一级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县一级主要集中在县城，乡一级主要集中在乡镇，村里除了道路，其他基础设施非常薄弱，公共服务覆盖率低，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关注城市多、关注农村少的工作状况一直难以转变，这也是我们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自查出来的一个重要的整改内容。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以来，各地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财政资金向农村倾斜，带动了公共资源下沉，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

三是推动了干部作风转变，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工程”。各地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实际行动，普遍建立了领导包点、联系帮扶、结对共建等工作机制，更多地到农村走访调研，更多地思考农村发展，有效推动部门职能转变和领导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在推进过程

中，注重听取和尊重群众意愿，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锻炼了能力，锤炼了作风，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密切了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农村环境整治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我们还做不到任何一条道路都看不到任何垃圾，主要抓的点上还行，扩大到整个面上就不行了，距离“一眼净”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农村产业仍需进一步提升。去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是 9979 元，比全省平均水平高了 500 多块钱，增速居全省第一，这是我们坚持不懈发展特色农业的成果。下一步要在这个基础上再提升，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产业上层次，不但要让农民富起来，而且要让农民生活环境好起来，分享到更多公共服务。

在 3 月 24 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首次提出了“绿色化”概念，这是十八大提出的“新四化”概念的提升，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之外，又加入了“绿色化”，并且将其定性为“政治任务”由“四化”变为“五化”，把生态文明摆到了非常高的位置。抓好改善农村环境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体现了发展中的“绿色化”，与中央精神要求是完全一致的。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都要从科学发展、生态文明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

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坚定决心和信心，再接再厉、善做善成，不但要把每个点建设的一年比一年好，面上也要实现整体提升，努力把广大农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

二、突出重点，抓好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环节

当前，抓好美丽乡村建设重点要做好三项工作：

（一）高起点编制建设规划。2014 年确定的 76 个示范村中，到现在还有 9 个示范村没有完成规划编制，今年又新增了 61 个示范村，规划编制的任务很重，时间上不能放松，要尽快完成。在编制规划过程中，一定不能放松标准，要按照“自然衣、传统魂、现代骨”的核心要求，把落实原貌整治、彰显乡村特色、发掘民俗传统内涵作为一个重点工作来抓，乡村自然环境要保留，民俗民风的特点要挖掘出来。比如陕县石门村、渑池赵沟村的石头路，比如卢氏的五脊六兽，比如有些村子的老建筑和树龄长的树，这些最显而易见的地方其实是我们一直强调的特色。我们搞美丽乡村建设要有眼光，要传承历史，不能为了建美丽乡村就把一些很有特色的房子拆了建新房，把原有的大树都砍了栽新树，虽然表面看上去横看、纵看都成行，但缺少了原生态的韵味，最后弄的千篇一律、千村一面，毫无特点。我们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制宜，慎砍树，少拆房，以恢复性改造为主，尽量保留村庄

风貌，做到修旧如旧，村庄建起来以后觉得很古朴，很有文化，要以“坡顶青瓦”为基础，彰显豫西民居特色和生态文明。

(二)集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环境整治是当下一个重要的任务，亟需要做的事情。去年我们已经有 73 个示范村基本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可以说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今年，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要达到 138 个，范围更大，标准更高，任务更重。我们要把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生活垃圾也越来越多。现在，城市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是 1.2 到 1.5 公斤，农村是 1 到 1.1 公斤。过去农村没这么多垃圾，也没这么多污染性垃圾，特别是塑料包装带来的“白色污染”日益严重，必须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规范化处理。尤其是美丽乡村示范村、干线、道路两侧的垃圾，一定要研究一个机制，加快推行“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积极探索垃圾收集处理机制，逐步建立农村垃圾保洁制度，一些偏远村庄可以采取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断增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能力，逐步营造整洁干净的农村生活环境。同时，要严肃治理“污染转移”现象，防止城市垃圾、建筑物废料、工业废渣逐步向农村转移，对农村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是开展下大力气开展农村水污染治理。目前农村水污染情况也很严重，虽然环保监测一直是达标的，但是现在在农村几乎看不到干净的河流。过去说的“青山绿水”中的“青山”还有，但是“绿水”基本上没了。各县（市、区）和环保部门要特别关注农村水污染问题，及早动手治理。一方面继续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水环境的自我净化能力。过去说“水流百步自然清”，现在河流污染已经基本饱和了，丧失了自身净化能力，要通过我们的工作来修复和提升净化能力，这是一个长效的保护机制。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快转变农业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不是限制发展，而是要对规模养殖造成的水污染问题进行治理。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培养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这些都不是一日之功，我们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下大力气逐步解决。

三是着力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全市上下要按照“全域整治，示范引领，串点成线、整体提升”的创新思路，以 138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为节点，以国道、省道、县道为轴线，以点带面，串点成线，着力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示范带、景观线，辐射带动全市整个农村环境质量的大改善、大提升，在更高层次上引领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方向。特别是各县（市、区）要以实现村庄净化为近期目标，以实现净化、硬化、美化为中期目标，以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为远期目标，按照“全面整治、全天保洁、全程管理、全员参

与”的要求进行研究、安排和部署，紧抓不放，常抓不懈，压茬整治，梯次推进，力争到 2015 年底 70%以上的村庄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三) 强化美丽乡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建设美丽乡村，既要安居更要乐业，产业是根基，富民是核心，要通过加大培育产业支撑，为美丽乡村建设注入源头活水。一要加快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特色农业首先要明确特色，从县一级的角度来说特色很多，比如卢氏 40 万亩核桃，就是一个特色。但是我们现在要以村为单位来研究特色，要把特色具体到每一个村，不管是发展果、牧、药、菌还是其他产业，每个村都要有自己的特色产业，逐步形成“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农业的发展如果没有“一村一品”，规模很难发展起来，有规模才能有市场，所以每个村都要尽快确立自己的主导产业。二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要按照“一村一品”的要求，引导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不断壮大提升，推动我市农业向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企业化经营方向转变，由初级农产品向加工型农产品转变，带动村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三要大力发展乡村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具备条件的地区，比如渑池县赵沟村、陕县的地坑院、卢氏县的一些村，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旅游业结合，充分利用农村特色农

业、山水资源、田园景观、地域文化和人文传统，发展独具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要大力开发城郊休闲度假、生态观光农业，这一点湖滨区和陕县都做的比较好，天胜农牧已经有些规模，陈宋坡草莓采摘也不错。主城区、县城的人周末、节假日到郊区休闲观光，农业变成了观光产业，变成了旅游业，对城郊乡村形成了产业支撑。

（四）切实发动群众力量。我们要建设美丽乡村，群众是主人翁，不管是示范村建设还是环境整治，没有群众的参与，这项工作就难以推进。当前我们要做好农村环境的改善工作，归根到底还要依靠群众的力量。最近的《人民日报》“读者聚焦”在聚焦“垃圾围村”，4月21日刊登了湖南安乡县、河北邢台、山东淄博等几个地方破解“垃圾围村”的一些做法，比如，湖南安乡县安康乡向阳村，由村里回收有价值的垃圾，为群众兑换日常用品；山东淄博市淄博区敬仲镇，镇政府按照卫生评比得分，为各村发放环卫管护补助等等，这些经验都很值得我们学习。我发现这里面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真正把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只有群众真正参与了，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排放、村庄绿化美化等工作才能做到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才能抓出长效、形成常态。

三、强化保障，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也关系到统筹城乡发展和“三农”工作大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分工负责，合力攻坚，务求实效。

一要强化领导责任。美丽乡村建设搞得好不好，关键在领导。在座的各位，只要带着对农村群众的深情厚谊，思想上重视，力度上加大，这项工作就一定能做好。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市、县两级要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目标考核体系，进行量化考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市、县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办其事，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力亲为，制订好本部门的实施方案，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要加大投入力度。总体来看，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基础比较薄弱，受困于财力有限，资金投入方面还存在不足。市、县两级要按照统一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今年要重点做好涉农项目资金的整合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将财政、农林水烟牧、科教文卫体以及扶贫、交通、旅游等部门的项目资金整合起来，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的聚集效应。同时，鼓励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农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

体作用。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关键是要形成一套有效管用的工作机制，为推进工作提供强大动力。**一是强化工作落实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党委农办牵头协调、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的工作机制，市委农办负责牵头做好相关工作，农业、财政、林业、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强化“主角”意识、大局意识、争先意识，切实承担起自身职责，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力度，在项目审批、资金整合、用地保障等方面大力支持，积极主动搞好服务。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政策衔接配套，切实凝聚起强大的工作合力。**二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继续建立完善村庄环境保洁制度与垃圾清运长效机制，全市所有行政村都必须配备保洁清运队伍，今年力争全市50%以上的村庄建立起政府主导的长效保洁机制。要鼓励基层自治，把管护农村公共设施纳入村两委班子日常工作，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级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使建设管护人居环境成果成为广大村民的自觉行动。**三是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市委督查室、市委农办要对照目标任务，深入一线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拖拉扯皮的予以通报批评。要根据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围绕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兴业富民、管理创新等方面，结

合省里的考核体系和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考核办法，把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主要依据，先进多得，落后少得。

同志们，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战略，是一项惠及全体农民、造福子孙后代的重要工程。我们一定要上下一心，扎实苦干，克难而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4月1日

三门峡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实施方案

为确保2015年和“十二五”期间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省政府下达的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减排基数

2010年底，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分别是：化学需氧量3.43万吨，氨氮0.33万吨，二氧化硫12.30万吨，氮氧化物8.45万吨。

2014年底，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分别是：化学需氧量3.146万吨，氨氮0.2964万吨，二氧化硫11.309万吨，氮氧化物8.346万吨。

（二）减排目标

到2015年底，我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要控制在3.09万吨以内，氨氮排放总量要控制在0.2859万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要控制在11.01万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7.14万吨以内。（各县〔市、区〕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

二、减排工程及形势分析

（一）新增排放量预测

根据环保部制定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环办〔2010〕97号印发）进行预测，2015年我市预计将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6万吨，新增氨氮排放量0.007万吨，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3万吨，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2万吨。

（二）减排工程及减排能力

1. 化学需氧量（COD）

2015年，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11个，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程1个，畜禽养殖企业工程治理项目8个，预计可以实现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0.1401万吨（详见附件2）。

2. 氨氮

2015年，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11个，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程1个，畜禽养殖企业工程治理项目8个，预计可以实现氨氮总量减排0.0096万吨（详见附件2）。

3. 二氧化硫（SO₂）

2015年，计划实施火电厂机组脱硫减排项目9个，取消烟气旁路减排项目4个，其他企业废气治理工程1个，预计可以实现二氧化硫总量减排2.4626万吨（详见附件2）。

4. 氮氧化物（NO_X）

2015年，计划实施火电厂脱硝及低氮燃烧改造减排项目18个，水泥行业脱硝减排项目3个，预计可以实现氮氧化物总量减排3.3703万吨（详见附件2）。

（三）可达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完成2015年度和“十二五”减排任务。

三、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树立科学的政绩观，真正建立起科学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体系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重点企业及重点工程；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污染减排工作大局。

（二）强化监管减排。一是积极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二是严格项目审批，高效利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可预支指标，有限的指标重点支持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的重大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量。三是落实《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促进企业由被动减排向主动减排观念的转化。四是加大污染减排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减排工程建设。五是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工业和生活源污染减排，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步伐，年底前实现20%以上中水得到回用，要不断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六是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控制机动车新增量。七是加大农业源总量控制管理，着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确保70%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建成投运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八是健全

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提高减排监管能力。

（三）加强部门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统计局、环保局、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畜牧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三政〔2011〕86号）要求，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确保我市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四）严格考核奖惩。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把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三发〔2008〕5号印发），对污染减排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部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没有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实施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按季度将方案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政府。

附件：1. 201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2. 2015年分行业重点减排项目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商贸流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印发



附件1

201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COD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5年排放总量	总减排量	2015年排放总量	总减排量	2015年排放总量	总减排量	2015年排放总量	总减排量
湖滨区	0.3687	0.0405	0.0524	0.0081	0.0604	0.0071	0.5803	0.1064
经济开发区	0.0558	0.0061	0.0007	0.0001	0.0086	0.001	0.0021	0.0004
产业集聚区	0.0546	0.006	0.0021	0.0003	2.5101	0.2945	0.6902	0.1266
义马市	0.2967	0.0326	0.0423	0.0065	1.8058	0.2118	0.7992	0.1466
渑池县	0.5647	0.062	0.0343	0.0053	2.5867	0.3035	1.3451	0.2467
陕 县	0.5554	0.061	0.0541	0.0084	1.5281	0.1793	0.7381	0.1354
灵宝市	0.8828	0.097	0.0768	0.0118	0.6979	0.0819	0.2493	0.0457
卢氏县	0.2906	0.0319	0.0212	0.0033	0.2194	0.0257	0.1562	0.0286
合计	3.0693	0.3371	0.2839	0.0438	9.417	1.1048	4.5605	0.8364

附件2

2015年分行业重点减排项目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2010年污普排放量(吨)		2013年环境统计排放量(吨)		拟建治污设施主体 处理工艺	措施类型 (新建/结 转)	新建减排 措施计划 投运时间 (年/月)	治理前排放浓度(环境 统计数据) mg/l		治理后预计排放浓度 mg/l		2015年预计新增削减 量(吨)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1	陕县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1412.63	45.85	1460.88	47.44	好氧曝气	改造	2015.6.30	250	7	100	6	584.35	3.95
														584.35	3.95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减排项目

序号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类型	项目类型	主体处理工艺	执行排放标准	新增处理能力(万吨/日)	新建措施预计投运时间(年/月)	投运天数	计划投资(万元)	2015年预计减排量(吨)	
											COD	氨氮
1	卢氏	卢氏县瓦窑沟乡污水处理厂	城镇	新建	A20+二沉池+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	一级A	0.08	2015年5月	180	808.82	33.12	3.6
2	卢氏	卢氏县朱阳关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	新建	A20+二沉池+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	一级A	0.1	2015年5月	180	1129.12	41.4	4.5
3	卢氏	卢氏县汤河乡污水处理厂	城镇	新建	A20+二沉池+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	一级A	0.16	2015年5月	180	1185	66.24	7.2
4	卢氏	卢氏县双槐树乡污水处理厂	城镇	新建	A20+二沉池+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	一级A	0.08	2015年5月	180	1017.87	33.12	3.6
5	卢氏	卢氏县五里川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	新建	A20+二沉池+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	一级A	0.2	2015年5月	180	1449.26	82.8	9
6	卢氏	卢氏县狮子坪乡污水处理厂	城镇	新建	A20+二沉池+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	一级A	0.08	2015年5月	180	912.71	33.12	3.6
7	灵宝	灵宝市朱阳镇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厂	分散	新建		一级B	0.04	2015年6月	180		15	1
8	渑池	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	新建	改良型氧化沟	一级A	1	2014年4月	365	5429	369.60	46.38
											674.4	78.88

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序号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新增中水回用能力(万吨/日)	预计投运时间(年/月)	再生水利用设施平均进水浓度(mg/l)		中水回用去向	2015年预计减排量(吨)	
					COD	氨氮		COD	氨氮
1	义马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0.3	2015年1月	50	3	工业用水、景观用水	32	2
2	渑池县	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015年9月	33.56	2	华能渑池电厂、景观用水	30.62	1.82
3	渑池县	渑池县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2015年9月	45	5	华能渑池电厂、景观用水	81	9
								143.62	12.82

畜禽养殖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	企业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场(小区)栏舍面积(平方米)	养殖数量(头、只)		采取的细则中五类鼓励模式			实施措施后去除率(%)		2015年排放量(吨)	
							鼓励模式类型	COD去除率	氨氮去除率				
					2010年污普	2013年				COD	氨氮	COD	氨氮
1	灵宝	阳平镇广源牧业有限公司	猪	3000		15000	5	90	70	90	70	12.10	2.46
2	灵宝	阳店镇志康养鸡场	蛋鸡	1100		15000	1	100	100	100	100	5.98	0.54
3	灵宝	阳店镇何少坤养鸡场	蛋鸡	1400		20000	1	100	100	100	100	7.97	0.72
4	陕县	三门峡西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李帮业养猪场)	猪	6000		5500	5	90	70	90	70	17.82	4.46
5	陕县	雏鹰农牧	猪	80000		60000	5	90	70	90	70	194.4	48.6
6	陕县	创发养殖公司	猪	1500		600	5	90	70	90	70	1.94	0.49
7	陕县	陕县西张村镇春来养殖合作社	猪	1500		1000	5	90	70	90	70	3.24	0.81
8	陕县	河南田原牧业有限公司	猪	10000		2000	5	90	70	90	70	6.48	1.62

电力行业脱硫工程

电力行业脱硫工程（续）

2014年											2015年预计发电量	2015年预计原煤消耗	2015年预计原煤平均	2015年预计综合脱硫效率	2015年预计新增二氧化硫减	备注
发电量	供热量	发电耗煤量	供热耗煤量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	燃煤消耗总量	燃油消耗量	燃煤(油)	综合脱硫效率	核定SO2排放量							
亿千瓦	万吉焦	万吨	万吨	小时	万吨	万吨	%	%	吨							
0.82	336.30	5.34	24.56	8033.20	29.90	0.00	0.64	0.0	3267	0.83	30.50	0.64	60	1933.96		
0.84	348.30	5.52	25.06	8180.70	30.58	0.00	0.55	0.0	2859	0.86	31.60	0.55	60	1677.39		
1.87	314.10	12.24	22.08	8369.90	34.32	0.00	0.71	0.0	4129	1.91	35.78	0.71	60	2407.37		
0.00	127.84	0.00	9.0589	0.00	9.0589	0.00	0.45	0.0	693	0.00	9.7	0.45	60	396.19		
0.24	235.00	1.03	14.93	1416.00	15.96	0	0.88	0	2388	0.24	15.96	0.5	90	2244	一直未认定	
1.28	337.00	5.64	20.81	6373.00	26.45	0	0.88	0	3957	1.28	26.45	0.5	90	3732	一直未认定	
0.03	339.00	0.12	19.72	172.00	19.84	0	0.88	0	2968	0.03	19.84	0.5	90	2799	一直未认定	
0.00	680.00	0.00	42.04	0.00	42.04	0	0.88	0	6289	0.00	42.04	0.5	90	5932	一直未认定	
0.36	123.93	2.64	29.48	1728.00	32.12	0	0.80	0	4368	0.36	32.12	0.80	80.00	3494		
															24615.90	

2014年已建脱硝机组减排项目

2015年新建脱硝机组减排项目

水泥行业低氮燃烧改造及脱硝项目表

电力、水泥外其他行业二氧化硫治理项目清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4月13日

三门峡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城市河流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建设环境良好、人水和谐的生态宜居城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城市河流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洪排涝的重要通道、水资源的主要载体、生态环境的关键要素，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资源，也是城市文明的载体和名片。全市纳入城市河流清洁行动的城市河流20条，流经城市规划区长度138.23公里，推进实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打造灵动秀美、功能齐备的城市水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努力把城市水系建设成行洪畅通的安全带、内涵丰富的文化带、风景秀丽的景观带、经济繁荣的产业带、人水和谐的生态带、滨水娱乐的休闲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以截污治污和河流生态建设为重点，优先实施污染源头治理，着力推进垃圾河清理整治、河流截污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三大治理工程；注重提升河流生态建设水平，着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河道生态修复、河流沿岸景观三大建设工程，推动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和面貌持续改善，努力把城市河道打造成为集绿色、生态、环保、休闲于一体，人工景观与自然生态景观和谐共生的生态廊道，提升城市品位，建设亲水型宜居城市。

（二）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标本兼治。坚持规划先行，严格按照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设计。实行标本兼治，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急在治标，重在治本，要细化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分阶段扎实推进工作，确保将解决当前城市河流突出问题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有机结合。

突出特色，打造精品。充分考虑河道景观、周边环境和历史文化特点，注重相融协调，彰显特色，努力打造“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名片；突出景观定位，树立“高标准是节约、低标准是浪费”的理念，强化精品意识，科学组织，高标准建设。

政府引导，协同推进。切实发挥好政府在城市河流清洁行动中的主体责任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强化政府和业主单位环境主体责任，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属地管理，分级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负主体责任，要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的“河长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齐抓共管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治计划、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定期公布工作进度。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的时间安排，围绕“一年新变化、三年见成效、五年水更清”的总体目标，争取经过3—5年努力，全市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基本建立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形成河网“水清、流畅、岸绿、安全”的生态新格局。力争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建成区内河流综合治理任务。城市规划区内河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水标准，满足娱乐性景观用水标准，城市规划区过境河流达到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达标要求。

——2015年，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现象，启动其他过城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河道治理24公里，河岸绿化121.5万平方米。

——2016年，全面消除黑臭河，完成河道治理24.15公里，河岸绿化50.1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建成区内河道治理任务，消除劣V类水质，重点河道形成水质清澈、环境优美、风景宜人的绿色生态景观带。

再经过2年左右的努力，到2018年，生态河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市河流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基本恢复，城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河畅水清、岸洁景美、人水和谐的城市河网水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垃圾河清理整治工程。开展打捞清理专项行动，清理河道水面漂浮物和沿岸垃圾，清除河道内排污口、水闸、河埠等附属设施周边区域的废弃物、堆积物，彻底消除影响水质环境的各种污染物。全面开展城区河道两侧垃圾清运、设施建设和垃圾死角清理等工作，完善河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城市河道整治总体安排、城市片区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认真履行河道整治执法职责，依法依规拆除影响城市行洪、截污治污、河道景观改造的违法违章建设。

（二）河流截污整治工程。以整治污水直排为重点，分年度、有重点开展污水直排口整治、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管网建设

完善专项行动，逐步实现建成区内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1.污水直排口整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排放达标”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开展污水源普查工作，完成污染源和河道直排口调查工作，区分雨污混流排放口、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口、市政污水排放口等不同类型，制定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实施方案。力争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2.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在查清雨污混流排水口污水来源的基础上，对因排污管网不完善造成雨污混流的，完善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因排污点源私接或错接雨水管道造成雨污混流的，实施点源改造整治。近期无法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在雨污混流排放口处建设封闭型临时截污设施，将混排污水全部收集并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道。实施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工业区、沿河等管网欠缺的重点区域，优先安排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还清旧账；新区配套建设完善排水管网，不欠新账。积极推进新建、改扩建雨污水管网工程，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3.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分区开发不衔接、排污设施不配套形成的市政污水排放口，通过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实现污水管网有效衔接和覆盖。加大点源排污整治力度，对进入市政

污水管道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统一处理。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16年底前，中心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产业集聚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三）城区工业污染源整治工程。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对废水排放量小、不能保证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排放口，实施污水接管工程，封堵排水口；对废水排放量较大，废水处理设施完善的工业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加强监管等措施，确保排放口所排废水稳定达标，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内部循环利用；对已列入搬迁计划的工业企业，加快搬迁进度，确保按时实现停产搬迁。强化产业布局引导，制定实施现有城市规划区内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方案，推动新建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集聚。2016年底前，原则上建成区内未实现达标排放的重点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要搬迁至产业集聚区或予以停产关闭。

（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3年内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2016年产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到2016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以上。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装置协同处理等先进适用技术处理生活垃圾

和污泥，到2016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

（五）河道生态修复建设工程。不断强化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河水净化、河流补源专项行动，建设完善河道拦蓄水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强化河流水环境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促进河道水质不断改善。

1. 河道清淤疏浚。以城区黑臭河段为重点，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清除河床污染底泥，减轻河道内源污染，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快拆除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实现河道畅通，增加行洪、泄洪空间。

2. 河水净化工程。以恢复河流自然生态系统为目标，采取种植沉水、挺水、浮水植物，组合放养浮游动物、滤食性鱼类及底栖动物等，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形成有利于水污染物降解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在有条件的地方结合调蓄工程建设和再生水利用，建设人工湿地净水工程，有效降低河流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污染因子浓度，促进水质提升和水生态优化。到2016年底，所有城区河道实现实有水有鱼的水质目标。

3. 河流补源工程。加大中水利用力度，提高雨水综合利用率，建立完善以中水、雨水为动态水源的河道生态补水体系，合理调配雨水和再生水进入城市河道循环，建设和改造引换水泵站，保证合理的河水流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建设环城生态水系循

环系统，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4. 水环境和重点污染源监控。2016年底前将日废水排放量300吨以上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0公斤以上的企业，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河流的企业和环评审批有明确要求的企业，作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施自动监控的重点企业，分阶段在重点河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列入年度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新、改、扩建项目需建设自动监控基站的，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期完成并稳定运行。

（六）河流沿岸景观建设工程。在实施各项水质提升工程的基础上，以提升景观品质、改善生态、改善环境为目标，实施河流沿岸景观化改造，形成亲水型、具有现代人文气息的滨水生态景观。

1. 河岸绿化美化。加快生态护岸和自然岸线建设，按水系、分片区制定植树绿化方案，重点提升主要河道沿岸的生态景观效果，一般河道主要对重点节点部位进行局部景观绿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生态隔离带。

2. 亲水景观工程。推进重点河流两岸的生态景观保护和建设，建成一批城中湖、滨河公园、慢行带游步道、亲水设施、文化景观，合理布局沿岸开放空间公共艺术，绿化、美化、彩化、亮化沿河景观带，提升滨水生态景观品质，带动城市品质提升。在尽可能保持河道形态自然化的前提下，结合城市片区开发和新城区

建设，规划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到2016年底，要完成青龙涧河生态景观廊道的提升改造和苍龙涧河生态景观廊道的建设，每个县（市、区）要力争各建成1条以上河流生态景观廊道。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高质量编制完成本地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治理时序、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限，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将整治计划、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向社会公开，定期公布治理工作进度。

（二）明确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河流清洁行动，将河流清洁行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河流清洁行动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资金；向社会资本推介项目，优先安排河流清洁行动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根据全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考核责任目标。市环保局负责垃圾河清理整治、河流截污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等三大治理工程推进督导工作，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结合政府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及时通报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工作进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河道生态修复、河流沿岸景观等三大建设工程推进督导工作，检查督

促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城市节水、城区河道清淤等工作。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污水管网改造规划并加强对城市河流综合整治规划及设计的技术指导；负责检查督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影响城市河道建筑的排查及拆除等工作。市林业园林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河道生态修复、河流沿岸景观等三大建设工程推进督导工作，检查督促城区河道园林绿化等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与管理、河道上下游及过境河道清淤工作，减少污染物入河量，提高城市河道下游排涝能力，保障城市排涝泄洪，合理配置水资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减轻企业外排废水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有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河流清洁行动的支持力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城市河流清洁行动的宣传和跟踪报道，及时组织报道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工作动态和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河流清洁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工作任务、治理时序、阶段性目标、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结合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河流清洁行动工作任务。其他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河流清洁行动各项工作。

（三）建立城市河道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和省、市有关河道管理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河道管理办法，完善河道管理政策措施，明确城市河道专业管理养护机构，尽快形成河道监督、执法、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城区河道管理维护网络和沿河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河岸保洁责任区制度，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管护，实现所有河道都有明确的管护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推行河道管养分离，完善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治理、日常养护的具体措施，积极引导有资质、专业技术强的企业参与河道治理和管养，逐步实现河道设施养护作业专业化、市场化，提高城市河道设施养护作业水平。

（四）强化责任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环保局根据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考核责任目标，采取季度督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城市河道清洁工作的监督考核。严格执行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要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县（市、区），要约谈政府负责同志，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其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和开展各类环保创建工作，取消其创先评优资格。

（五）引导全民参与。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和宣传动员工作，把宣传工作贯穿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开展城市河流状况调查、治水成果巡回展、志愿者活动、城市水环境摄影展、节水治水宣传教育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城市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

等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增强居民环保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公开展示工程方案、完善政府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建立群众举报制度等方式，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三门峡市城市河流基本情况及治理计划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附 件

三门峡市城市河流基本情况及治理计划

城市(县城)	流经县(市、区) 河流名称	流经城市规划 区内河流长度 (公里)	2014年前已治理情况		2014年治理情况		2015年治理情况		2016年治理情况	
			综合治理河 长(公里)	河岸绿化面积 (万平方米)	综合治理河 长(公里)	河岸绿化面积 (万平方米)	综合治理河 长(公里)	河岸绿化面积 (万平方米)	综合治理河 长(公里)	河岸绿化面积 (万平方米)
合计	20个	138.23	68.68	162.4227	21.4	43.58	24	121.5	24.15	50.1
三门峡市	青龙涧河	12.4	12.4	88		2		2		2
三门峡市	苍龙涧河	2.9			2.9			45		
三门峡市	黄河	15	15	26.6127		20		33.3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淄阳河	8					3	8	5	3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南青河	7			2	6	5	20		
陕州区	金水河	5.1	1.5	0.4	1.4	0.25	1.3	0.25	0.9	0.2
陕州区	五里河	5.7	2.2	0.65	1.3	0.25	1.2	0.2	1	0.2
陕州区	席村河	3.2	0.9	0.3			1.3	0.25	1	0.2
卢氏县	沙洛河	16.3	10.9	3.6	5.4	3.24				

卢氏县	东沙河	2.4	1.2	0.36	1.2	0.36			
-----	-----	-----	-----	------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加快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

工程的意见》（豫政〔2014〕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以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为抓手，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为突破口，深化职业教育各项改革，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 基本原则。一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既要发挥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二要坚持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三要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四要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搭建多元互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五要坚持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职业院校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开展面向人人职业培训。

3. 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

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体系更加完善。建成1所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2—3所高职院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和规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各县（市、区）重点建设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或县级职教中心）。

——规模更加合理。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扩大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应用技术类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累计达到30万人（次）以上。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建成职业教育园区。丰富示范校、特色校内涵，加强专业建设，重点建设5个左右市级品牌示范专业点和10个市级特色专业点。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重点建设10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其中重点建设2—3个生产性实训基地；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职业院校基本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中、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保持在95%和90%以上，对口就业率分别达到70%和65%

以上，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待遇显著提高。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完善体系建设

4.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要站在优化整体教育结构的战略高度，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科学制定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职普比例逐年趋于科学、合理。鼓励初中学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开设职业发展规划课程，引导学生根据兴趣特长和自身条件，选择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进行合理分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通过加大投入、整合资源、调整布局等措施，到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制定的标准。

5. 加快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加快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筹建步伐，争取尽早获批并正式招生；科学规划，加大投入，支持在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筹建三门峡技师学院；积极配合中金集团在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基础上筹建三门峡黄金学院。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密切产学研合作，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培养服

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6. 建设一所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进一步提升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确立其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龙头地位和作用。全力支持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与河南科技大学通过合作办学，建设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

7. 加快职教园区建设。规划建设职教园区是市委、市政府根据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特点和实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的重要举措，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职教园区及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

8. 建立职业教育内部衔接机制。加强中、高职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支持在国家、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探索“3+2”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完善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制度；开展“3+4”中职与应用技术类型本科贯通试点；探索应用技术类型本科与高职专科联合开展“3+2”本科人才培养试点。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的沟通途径。

9. 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职业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载体，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坚持“六路并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优势，统

筹各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着力建设一批综合性、多功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作，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培养模式，探索政府财政补贴办法。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积极探索社区教育工作，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

三、推进改革创新

10. 改革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在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推动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办学体制，支持公办职业院校采取集团化办学、“公办民助”等形式，吸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参与办学。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落实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11. 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开展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加大投入，提高全市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和素质能力比赛水平和质量。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2. 改革职业教育财政拨款方式。职业教育实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从2015年起，全市所有公办职业院校实行按专业大类、在校生规模和就业状况核定、拨付生均公用经费。要本着“增加投入，促进发展”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职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力确实有困难的，可逐步提高。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分别用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财政投入经费对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补促改”，对民办及企业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财政拨款重点支持专业设置符合市场需求、教学质量高、就业率高、在校生规模大的职业院校。

13. 适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

取的考试招生模式。用好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等招生政策，以我市高等职业院校为依托，尽可能多争取生源计划，较大幅度扩大应用技术类型本、专科高等学校在我市招收中职和高职毕业生的比例，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更多机会。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14.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引导职业院校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将教职工绩效工资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其个人贡献挂钩。

四、深化校企合作

15. 搭建合作平台。成立由政府牵头，教育、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部门参与的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搭建校企合作交流平台，健全教育与产业对话协作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工作联系制度。采取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推进校企共建专业、共担课程、共编教材、共训师资、共享基地、共育人才。

16. 落实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责任。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

或人员专门负责与职业院校对接，在实施职工教育培训、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等方面积极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7. 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各级政府要在职教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院校给予奖励；各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18.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19. 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使其成为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鼓励职业院校、

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等工作。

五、夯实发展基础

20. 实施专业建设计划。按照“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岗位”对接的原则，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围绕我市“四大一高”战略，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领域，培育品牌专业，做强特色专业，扶持新兴专业，改造传统专业，停办就业差的专业。通过实施专业建设计划，进一步提升专业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

21. 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围绕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在汽车、电子、机电、电子商务、建筑、装备制造、社会管理、现代农业、旅游、现代物流、学前教育等专业领域，重点建设10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其中重点建设2—3个左右生产性实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有效对接。

22. 实施“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职工编制管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专业课教师比例，尤其是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职业院校可将编

制总数的30%用于聘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新增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双师型”教师。加强校长、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人员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到企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依托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建设3—5个由企业、职业院校的高技能人才领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到2020年，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加强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设，增设高级岗位，推进中、高职一体化教学，在专业对接、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积极开展研究，提升职业教育教科研水平，为教学实践提供理论基础。

23. 实施信息化建设计划。顺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展数字化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自主学习、知识构建和交流协作；全面提升教学、实训、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以信息化带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到2020年，全市职业院校基本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并

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

六、加强德育工作

24. 重视职业道德，培养职业精神。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成人成才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毕业后主要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特点，切实加强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合作意识、交流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职业素质培养，着力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责任意识，提高劳动者的综合职业素养和适应能力，培养德技双馨、身心双健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将德育教育成果作为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提升保障水平

25. 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经费投入制度。各级财政要加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四项建设计划。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30%。加大县级以上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26. 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

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鼓励发展实习实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营利性职业教育机构通过金融手段和资本市场融资。探索利用国外、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27.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经费。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的职业教育。

28. 认真做好资助工作。实行普惠性的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工人、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完善政策设计、台

账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29. 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重点支持涉农专业建设，探索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职业院校开展面向农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既要按照教学大纲、资助、学籍等方面的规定开展工作，也要充分考虑受教育者的实际情况，切实为广大农民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便利。以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为重点，以争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为载体，完善各级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训网络，加快县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能力。

30. 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修改完善职业院校开设的与国家职业标准相符合专业的合格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免试、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即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措施。各级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制定促进就业政策，引导中、高职毕业生在本

地就业，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残健、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扩大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比例。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八、加强组织领导

31. 强化政府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切实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政府主要领导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32. 加强督导评估。要健全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市政府要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四项专项建设计划实施情况、校企合作开展情况以及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等进行督导，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要对各县（市、区）职业学校教学质量进行督导，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财政局每年要对各县（市、区）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

结果向社会公布。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非行政部门为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33.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2015年4月13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4月7日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8号）精神和近期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在我市督查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目标要求，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恶意排污行为，推动全市环保工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大检查重在进一步摸清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排污单位和养殖小区污染物排放状况，全面落实治理污染与保护环境责任；重在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在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环境安全；重在营

造环境监管执法良好氛围，解决环境管理能力不强、体制不顺问题，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二、检查内容

（一）所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查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建设到位、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类型、数量、处置方式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演练、备案等环境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证情况。突出抓好火电、建材（水泥、砖瓦、耐火材料）、电解铝、氧化铝、化工、碳素、酿造、制药、矿产资源采选、有色金属冶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涉重金属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等重点排污企业及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环境守法情况检查。

（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重点检查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试未验、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越权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化解水泥、电解铝、有色金属采选等行业的过剩产能。对“十五小”、“新五小”及其他“土小”企业保持高压态势，防止死灰复燃。

（三）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情况。重点排查各类园区规划环评执行和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固体废弃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达

标排放情况。

（四）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重点检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否存在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等。

（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全面检查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取缔情况，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取缔情况，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落实和演练情况。

（六）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重点排查纠正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挂牌保护”、“预先报告”、“企业宁静日”等名义，限制环保现场执法、阻挠环保突击检查；以加快项目建设为名擅自降低环保准入门槛、违规或越权审批；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

（七）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重点检查进京、赴省环境信访问题化解情况；环保部和省环保厅通报、交办重点环境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媒体曝光重点环境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历史遗留环境问题解决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园区或企业环境保护大检查方案，自行组织检查和整改。

（二）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辖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和督促整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检查和整改情况。

（三）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和督促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迅速部署启动大检查工作，并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大检查顺利开展。

（二）自查阶段（2015年4月2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排污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如实填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并逐级上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同时，组织辖区内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小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自查，如实填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查问题整治台账》（见附件4）。

（三）全面检查阶段（2015年5月1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深入细致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结合前期自查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中获取的环

境管理信息，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小区、排污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况以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和污染隐患，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四）分类处理（2015年5月—9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处理，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期治理、停产、关闭等措施，督促各类环境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并及时上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2015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并填写《三门峡市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将清理情况报告市政府。期间，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环保、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工商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市环保局直管排污企业的检查，由市环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

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大检查工作，确保活动有人负责、有人主抓、有人落实。要把大检查列入年度环保考核目标，将督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全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大检查活动顺利开展。2015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要纳入大检查范围。

（二）加强部门联动。环保部门要做好大检查组织、协调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工商等部门，共同做好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快淘汰化解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的自查工作；公安和环保部门要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契机，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严格执法贯穿大检查活动始终。对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手续不齐全的，要按照法律要求依法查处到位；对没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不配套或因管理问题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督促限期整改和实现达标排放，并依法查处到位；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始终把解决问题作为检验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成败的关键，通过大检查彻底摸清区域内排污单位底数，确保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群众反复投诉、屡查屡犯、久拖不决等突出环境问题，要按照法律关于按日计罚、行政拘留、查封扣押、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规定依法查处到位，并采取列入黑名单、挂牌督办、组织约谈、媒体曝光等综合措施，确保问题解决。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要及时实施执法后督察，跟踪问效，确保执行到位。要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艰巨性，对一些特殊情况，积极向上级反映，争取省级层面的政策支持，尽量化解管理瓶颈。

（五）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确定1名联络员，定期向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大检查工作情况。2015年4月10日前，报送辖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联络部门、联系人员信息及有关情况（见附件1）；4月25日前，报送《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报送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小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相关报表（见附件4）；分别于6月25日和9月25日前，报送辖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见附件4—6）；每月25日前要编发报送1至2期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简报。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于6月25日和9月25日前分别报送1次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以上所有材料及报表，要同时报送纸质

（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

（六）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在环境保护大检查过程中，要向企业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新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宣讲到位，推动企业守法自律，切实履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整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公开环境管理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按月公布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中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等。

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岩峰

电话：0398—2805576 邮箱：smxhjjczyf@126.com

- 附件：1.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联络信息表
2.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3. 三门峡市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
4.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查问题整治台账
5.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调度表
6.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统计表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商贸流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联络信息表

联络单位	负责领导		联络人		联系方式	
	姓 名	手机/电话	姓 名	手机/电话	传 真	邮 箱

注：请于 4 月 10 日前报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环保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及时间、文号	“三同时”验收时间、文号	
防护距离是否落实到位		未拆迁到位的数量		
主要原料使用和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主要原料及年使用量(吨)	原料中所含重金属的种类	原料堆存是否规范	原料使用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产业政策应该淘汰的设备			
	是否提请当地政府取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请关闭文件及文号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名称、规模及处理工艺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名称、规模及处理工艺			
排查期间监测超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超标因子	监测结果

固体废物 (含危险 废物) 处置情况	废物 名称	是否属 危险废 物	产生量 (吨)	暂存/贮 存场所 是否符 合标准	处置 方式	接收处置 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转移是否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风险 情况	是否制定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是否备案		是否位于饮 用水源保护 区	是否位于国家 自然保护区	其他风险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2年信访 投诉情况	是否有重复投诉	是否有进京上访		是否引发 群体性事件	是否被 媒体曝光	其他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2年行政 处罚情况	是否有行政处罚	处罚单位及文号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总体 情况(请环 保部门根 据企业实 际情况,补 充填写相 关内容)	主要问题:								
	整治意见:								
备注:									
检查责任人:									

附件 3

三门峡市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土政策”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印发单位及时间	是否已清理废除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印发单位及时间	是否已清理废除

填表说明：此表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填写，并于 6 月 25 日前送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4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查问题整治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小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分类后填本报表;

2. 同一个区域或排污单位存在多个环境问题的，应逐一填报；

3. 采取措施包括：采取措施包括：列入黑名单、挂牌督办、组织约谈、媒体曝光、行政处罚、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停止建设、关闭取缔、行政拘留、责任追究等；

4. 此表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填写报送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5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调度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县 (市、区)	检查 企业 数 (家)	环境违法行为 分类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本季度完 成整改企 业数(家)	
		建设 项目 违法 企业 数	违法 排污 企业 数	其他 环境 违法 企业 数	列 入 黑 名 单 企 业 数	挂 牌 督 办 企 业 数	组 织 约 谈 企 业 数	媒 体 曝 光 企 业 数	限 期 整 改 企 业 数	限 产 停 产 停 建 企 业 数	关 闭 取 缔 企 业 数	查 封 扣 押 企 业 数	行政 处罚			环境 污染 犯 罪		
													处罚 企业 数	金 额 (万 元)	其 中 按 日 计 罚 企 业 数	按 日 计 罚 金 额 (万 元)	企 业 数	行 政 拘 留 人 数
合计																		

填表说明：1. 本表按季度填报，表中所列项目不全的，可另附说明；

2. 本表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填写报送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6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行为	采取的措施	备注

填表说明：1. 采取措施包括：列入黑名单、挂牌督办、组织约谈、媒体曝光、行政处罚、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停止建设、关闭取缔、行政拘留、责任追究等；

2. 本表按季度填报，相关信息应与附件 4 的数据相一致；

3. 本表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填写报送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5年重点工作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5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办〔2015〕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15年重点工作涉及我市的各项具体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到各责任单位。请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并于4月29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落实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具体措施，6月25日和12月25

日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落实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就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一、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1. 持续深化区域合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支持和指导下，建立省级协调小组、四市市长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和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合作机制；加快梳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中涉及的政策项目，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开展对接，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推动尽快出台《河南省关于贯彻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实施方案》。

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充分发挥城镇化的综合带动作用。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牵动、就学牵动，社会保障、农民权益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强化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进一步挖掘城镇化蕴藏的巨大需求潜力。出台《三门峡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推动普铁、高铁沿线城镇建设，打造城镇密集带。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扩能增效工程，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供热供气等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快速公路、公共交通、停车设施和换乘站建设，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建保障房4291套。

由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负责落实。

3. 充分发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拉动作用。坚持突出重点、弥补短板、强化弱项、综合提升，加快建设一批交通、能源、信息等重大项目，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拉动经济增长。确保连霍高速公路改造、三淅高速南段年底前建成通车；争取蒙华铁路、垣渑高速、芮宝高速黄河大桥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推进国道310、209、344线和省道331、245线改造工程。以增强支撑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超低排放高效大机组电源建设和现役机组升级改造，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和光伏发电、生物质能、风电等清洁能源，加快电网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力争天然气管道通达所有县（市）。以实施“宽带中原”等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信息化，优化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推动城乡光纤覆盖和普及提速；统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建设各领域信息网络系统。

由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要素的保障作用。吸引更多境内外金融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壮大金融主体。加快发展村镇银行、社区银行、资金互助社，积极创新金融产品，继续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引导各类企业提升发展水平、管理水平和诚信水平，支持更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再融资；设立债务融资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建成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动“金融豫军”协同服务地方发展。

设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吸引保险资金、社保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参与省、市发起设立的各类基金。

由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落实。

5. 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深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及各类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工程，扩大高层次人才和技能型人才规模。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6.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搞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人地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试点，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着力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

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

7. 着力防控各类风险。坚决制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妥善化解部分行业特困企业和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社会领域积累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由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坚持长短结合，提高前瞻性、指导性，深入谋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政策措施，争取一批全局性事项列入国家规划，增强发展后劲。

由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持续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促进商务中心区突出生产性服务功能、特色商业区突出生活性服务功能，增强要素吸附力、产业支撑力和辐射带动力，使科学发展载体在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上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全市产业加快向中高端升级。

9.发展壮大服务业。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放宽准入，扩大开放，加快高成长服务业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服务外包，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节能环保、旅游休闲、住房、文化教育体育消费工程。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和养老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培育服务业集群和企业，推动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提速度，健康养老、科技服务、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扩规模、上水平，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支柱服务业添活力，努力将我市建成辐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同时，鼓励县城和中心镇发展特色服务业、涉农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

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技局、教育局、环保局、财政局、体育局、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推动工业转型发展。持续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大

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抓好骏通车辆年产1万辆起重专用车、速达电动汽车、河南能化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发展精密量仪、特种专用车、数控机床等终端、高端产品，提升先进制造业比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黄金、煤化工、铝工业等传统产业技改提升工程，帮助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延长产业链条。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灵宝汇源果汁、卢氏乐氏同仁堂药厂等项目建设。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带动能源原材料产业转型脱困。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质量立市建设。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财政局、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推进制造业由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实施一批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开展信息化建设示范企业试点。加快数字化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工商局负责落实。

三、大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使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12.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

定工作，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粮食产量稳定在5亿公斤。

由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在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果品产量保持在20亿公斤以上，完成烟叶收购60万担，发展蔬菜5万亩，食用菌1.6亿袋，水产品2万吨。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培育雏鹰生态猪等现代畜牧产业化集群，年内新发展5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抓住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机遇，规划建设一批都市生态农业、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由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委、畜牧局、林业园林局、供销社、商务局、科技局、环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强农业基础能力建设。抓好白虎潭水库、大石涧水库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烟区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重大技术推广，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由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强化农业公共服务

和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业保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坚决防止“非农化”、“非粮化”。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信托中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农电体制改革，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

由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供销社、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委农办、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物的新农村”、“人的新农村”并重，按照“五规”（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合一要求，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完善新农村建设规划，分类推进新农村综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再解决一部分农户“低电压”问题。继续新建、改建一批农村公路，持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改造农村危房。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以治理垃圾、污水为重点的净化工作，选择一批村庄实施硬化美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现干净、整洁、便捷，使更多村庄成为宜居的美丽家园。

由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坚持片区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突出抓好“三山一滩”地区扶贫。集中改善40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对4400名贫困群众实施搬迁，实现3.7万人稳定脱贫。

由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黄河河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全面深化各项改革

积极跟进落实中央出台的重点改革举措，聚焦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障碍，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成效。

18. 以简政放权为核心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继续承接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减少前置审批，公开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市、县级政府机构改革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

由市编办、工商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以增强活力、提高效率为中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国企公司制改革，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合理确定国企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规范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负责落实。

20. 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为目标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完善政企沟通、银企对接、权益保护等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着力营造理解尊重、支持爱护民营企业家的浓厚氛围，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大显身手的舞台。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落实。

21. 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2015年起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除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预决算。把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和规模控制，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启动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试点。改革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

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教育局负责落实。

22. 以提升资金支撑保障能力为重点深化投融资体制和金融改革。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向社会推介一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示范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制定促进资产证券化、私募债和私募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探索多元化融资模式。加快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全民推进县级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

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信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核心，加快城镇化相关改革。深入落实户籍制度改革举措，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争取早日获批。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部基础设施与周边对接。加快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由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4. 以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拓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社会办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困难群体医疗救助。

由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5. 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由市发展改革委、事管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落实。

五、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推进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放，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增强招商实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26.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培育新优势，拓展开放空间，用好郑欧班列运行机遇，加强与郑州海关、郑州铁路集装箱口岸战略联合，建立陆港物流公司，搭上国际物流班车，努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

由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三门峡海关负责落实。

27. 创新招商方式。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行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集群招商。利用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第4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举办机遇，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突出抓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黄金珠宝、食品加工等产业招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引进配套项目。

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28. 完善开放平台。充分发挥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作用，支持通关机构与我市出口企业加强协调联动，挖掘出口潜力，扩大优势产品出口，进一步扩大通关机构在黄河金三角区域的辐射能力。

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三门峡海关、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落实。

29. 优化开放环境。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完善客商投资项目审批代理制，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打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三门峡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积极有序“走出去”。用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郑欧班列等机遇，发挥通关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出口型项目；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

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落实。

六、不断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紧紧抓住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这个核心，加快构建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创新水平。

31. 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一招上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赛诺维制药、速达电动汽车等项目，加快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一批高科技项目带动技术水平提升，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同行、大型央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创新平台，鼓励各地与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科技园区，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设立研发中心、购买专利技术增强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新建省、市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建好高新企业孵化器，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由市科技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协负责落实。

32.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机制，探索通过金融支持、创投引导、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

促进科技创新，完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健全科技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流动配置、创新激励机制。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三年行动计划，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优化创新生态，厚植创新文化，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负责落实。

七、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发挥文化资源优势，加快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让中原文化更具影响力吸引力。

33. 提升文明素质。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主题活动，积极培育文化大师和中原文化代表人物。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健全全媒体舆论宣传联动机制，讲述三门峡故事，传播三门峡声音，树立三门峡形象，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负责落实。

34. 繁荣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崤函古道为轴线，以仰韶文化遗址等为支撑点，推进“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建设。大力发展档案、史志、文史事业。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舞台艺术送农民、政府采购百场戏等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打造一批优秀文化产品，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档案局、史志办、市委宣传部负责落实。

35. 壮大文化产业。改造提升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壮大动漫游戏、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特色文化城镇和乡村。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落实《三门峡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天鹅湖、黄河公园、函谷关、地坑院等资源，培育主城区旅游产业增长极。推动双龙湾、黄河丹峡、甘山、燕子山等景区提档升级，完成旅游项目投资25亿元，新增4A级旅游景区2家；筹办好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

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林业园林局、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负责落实。

36. 完善文化体制。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完成县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任务。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和文艺院团内部机制创新。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持续开展“扫黄打非”，净化文化市场。

由市委宣传部、编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落实。

八、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加快生态市建设，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宜居三门峡。

37.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持续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城市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秸秆焚烧整治，严控污染物排放，让

群众看到治霾新成效。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完成省定河流断面水质达标任务。加快产业集聚区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强化畜禽养殖、土壤、辐射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排除环境污染隐患，坚决把环境恶化势头压下来。

由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局、水利局、畜牧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8. 节约集约利用能源资源。全面加强节能工作，重点推进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变革能源利用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开展低碳城市、低碳社区试点，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技改、新上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投入产出强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应用节水、节材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9. 推进生态系统建设修复。实施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完成造林25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33万亩。扎实推进生态县、乡、村创建，建成绿化模范乡6个、模范村20个。加强气象、地震、测绘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环境治理，持续做好丹江口库区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由市林业园林局、气象局、地震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落实。

40. 构建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实施排污权、碳排放、水权、林权交易制度。

由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着力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继续实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办好群众急需实用的事情。

41. 保持就业稳定增长。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工作，妥善解决化解产能过剩中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以上，努力使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2.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提高城镇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完善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方案，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依法治理欠薪“痼疾”，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3.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牢社保安全网，兜好民生底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8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省级统筹。创新社会保险服务方式。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实行城乡统一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实现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30张的目标。发展慈善、残疾人、妇女儿童、红十字、老龄等事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努力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关爱。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残联、妇联、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4.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顺应城镇化进程中人口流动趋势，合理调整城乡学校布局。完善主城区基础教育布局规划，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逐步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素质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努力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加快职教园区建设，从秋季起免除全日制中职在校学生学费，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今年开始招生。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努力使所有孩子都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

由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编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5.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医务人员培训，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60元，完善新农合大病保险，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做好重大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救治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城乡全覆盖。扎实开展好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由市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6. 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扎实推进“一村一警”；创新信访工作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确保机构、职能、人员、责任“四落实”，提高监管能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黑恶势力，做好反恐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

业。

由市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民政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应急办、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7.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抓好驻渑部队迁建工作，支持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继续做好统计、外侨、对台、民族、宗教、对口援疆工作。

由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防办、民族宗教局、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教育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以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为重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48.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完善政府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骨干队伍培训，完成“六五”普法任务。严格依法行政考核，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由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9.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服务方式，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和网上办理。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务员素质。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控“三公”经费，坚决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

由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0.持续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把廉洁从政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完善财政资金支出、工程项目招投标、国企改革及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交易领域各项制度，切实扎牢制度笼子。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强化廉政教育，遵守廉政准则，保持清廉本色，做人民的好公仆。

由市监察局、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1.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让人民更好地监督政府，让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

由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5年4月13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4月20日

三门峡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落实《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努力实现2015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根据《河南省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20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据，以《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为抓手，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综合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整治拆改燃煤锅炉、淘汰黄标车辆、防治城市扬尘、加强秸秆禁烧为重点，加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注重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坚持真抓实干、有序推进，强化改革创新、综合施策，确保全面完成2015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下降比例达到2017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30%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比2014年下降3%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90天以上，重

污染天气有所减少。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4号），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主要抓手，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承载力，采取强化环保排放标准、实行差别电价、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措施，逐步关停不符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独立炼铁企业（不包括国家认定的铸造企业）和独立转炉炼钢企业，淘汰45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40吨以下转炉、200千安及以下电解槽和停运的电解铝产能、达不到新的环保排放标准的日产3000吨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促使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2. 严控“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焦炭、铅锌等一般性有色冶炼、电石、煤化工等“两高”行业项目，不再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

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7号），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4. 控制和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1）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制定我市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施目标责任管理。积极采取增加天然气供应和接受外输电规模、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5.1%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推进煤炭清洁合理利用。贯彻执行《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煤炭生产、加工、经营等企业必须生产和出售符合标准的煤炭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标示。推广建设洁净煤配

送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3）开展产业集聚区燃煤锅炉改造。10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产业集聚区热源调整方案，逐步取消产业集聚区内分散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1）加快“气化三门峡”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煤改气”项目建设，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民用，优先实施惠民生、保重点的民用“煤改气”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加强我市天然气资源开发。积极推进义马、渑池等矿区煤层气勘查和规模化开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3）加快开发风能资源。大力发展风电，以浅山丘陵为重点，加快集中开发型风电场建设。在用电负荷中心，积极推进分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2015年全市风电装机容量达到40万千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4）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在不改变土地性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农业大棚、水塘水面建设小型农光互补光伏电站。2015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万千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加快建设先进生物质能示范市。重点推进秸秆纤维乙醇产业化，逐步提高燃料乙醇非粮替代比例，因地制宜推广醇气、醇电、醇化电联产。积极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及车用生物质天然气等沼气高值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 严控高污染燃料

在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本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禁燃区域内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

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限期拆除或改造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究总结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探讨储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等技术和设备，推进绿色建材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培育绿色生态试点城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8. 深化燃煤机组治理改造

（1）强化燃煤机组主要污染物治理。9月底前，完成8台燃煤机组（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示范。积极推进新建和在建煤电机组同步建设超低排放设施，通过增加基础电量等政策，充分调动煤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

9月底前，各县（市、区）建成区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范围内66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5台10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脱硫和高效除尘设施建设，其中3台20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市区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2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10. 强化水泥行业综合治理

6月底前，完成1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治理

贯彻执行《河南省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基础性调研，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12. 加强建筑、道路扬尘环境监管

（1）强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城市主城区的施工工地渣土车和粉状物料运输车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控制城市道路扬尘。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城市市容环卫机械化作业的通知》（豫建成〔2014〕40号）要求，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城市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80%

以上。严格渣土车运营管理，制定渣土运营管理方法，整治运输车辆物料抛洒和扬散问题；建立城市周边道路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道路扬尘问题。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3）治理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扬尘。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道路扬尘，完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扬尘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3. 开展工矿扬尘专项治理

（1）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开展工业堆场专项整治，10月底前，完成对电力、水泥、建材等行业堆场的规范化整治和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改造。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开展矿山扬尘专项治理。6月底前，基本摸清矿山企业底数，开展采矿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城市建成区堆积物管理，推动建成区料场和煤炭销售点的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和

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4.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城市环境管理，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10月底前，大、中型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基准灶头数大于6个）要加装集气罩，建设密闭的油烟排放管道，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5. 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10月底前，2家油库、46台油罐车和234家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改造、验收工作，并达标运行。新建加油站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

16.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案，建立“市、县督导为主，乡（镇）、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着力形成市、县、乡、村四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和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指标任务逐级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确保

禁烧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7.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技术检验力度，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强制报废。10月底前，在用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依法处罚无环保标志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质监局。

18. 强力推进黄标车淘汰

12月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基本淘汰所有营运黄标车，城市建成区逐步实施黄标车限行。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19. 积极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占2015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20%。贯彻落实河南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性文件，贯彻执行《河南省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励实施细则》、《河南省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0.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实施营运客货车辆、城乡公交车辆“油改气”工程。2015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营运货车单位周转量能耗较2010年下降6%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商务局。

（六）完善政策科技标准

21. 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经济手段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2. 贯彻执行环保新标准

切实做好《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22—2012）》等有关行业新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不符合新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3. 提高科技治污水平

围绕环保重大需求，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机动车尾气净化以及环境监测等方面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先进技术。面向公众发布基于空气质量指数（AQI）的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加强灰霾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技术等研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气象局。

24. 推行发电机组绿色节能调度

执行发电机组绿色节能调度计划，优先支持高效环保机组和大容量、低能耗机组满负荷发电，降低燃煤消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25. 明确责任分工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牵头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落实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要在主要媒体上定期或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制定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发布应急信息，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各县（市、区）年度工作方案请于2015年5月15日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6.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涉及民生的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淘汰、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和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7. 加强执法监管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监察局、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8. 严格考核奖惩

制定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年度考核。把环境质量反降级作为刚性约束条件，对未完成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年度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当地政府实施“一票否决”，必要时实行区域限批，由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督促整改。建立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连续两年持续恶化的县（市、区），由监察部门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关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对达不到治理要求，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或取缔关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三门峡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商贸流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印发



附 件

三门峡市 2015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年度重点任务	配合单位
1	市发展改革委	控制和减少煤炭消费总量，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		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
3		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5	市公安局	推进黄标车淘汰	市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事管局
6	市环保局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
8		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	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9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序号	责任单位	年度重点任务	配合单位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1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12		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3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国省干线公路扬尘治理	
14		淘汰营运黄标车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15	市农业局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16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17	市事管局	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1.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牵头逐项制定重点任务专项工作方案，于5月15日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2.各责任单位负责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保证目标任务完成；

3.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末20日前，向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4.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具体负责重点任务的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4年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的 通 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参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的71个部门和行业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以促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为主题，以人民满意为目标，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抓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涌现出一批群众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

单位。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政风行风建设综合考核成绩位列前20名的政府部门和位列前10名的公共服务行业（具体名单附后）作为2014年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不断增强服务意识，争创一流业绩，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4月23日

附 件

2014年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一、综合考核成绩位列前20名的政府部门

位次	单位名称	分数	位次	单位名称	分数
1	市地税局	95. 02	11	市交通运输局	91. 40
2	市国税局	95. 00	12	市财政局	91. 38
3	市工商局	91. 91	13	市国土资源局	91. 34
4	市烟草局	91. 90	14	市民政局	91. 31
5	市卫生局	91. 86	15	市农业局	91. 30
6	市公安局	91. 78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1. 22
7	市质监局	91. 52	17	市人口计生委	90. 93
8	市商务局	91. 51	18	市司法局	90. 36
9	市旅游局	91. 50	19	市统计局	90. 31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1. 47	20	市审计局	90. 21

二、综合考核成绩位列前10名的公共服务行业

位次	单位名称	分数
1	三门峡供电公司	93. 09
2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92. 90
3	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92. 85
4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三门峡市办公室	92. 74
5	三门峡邮政局	92. 69
6	三门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2. 19
7	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分行	91. 37
8	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	91. 30
9	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90. 18
10	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	90. 04

主办：市监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印发

